



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
檢驗分析及技術推廣服務中心
食品檢驗

委託申請單

地址：60004 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 300 號 生技健康館 2 樓
電話：(05) 2717611 傳真：(05) 2717614
電子信箱：atsc@mail.ncyu.edu.tw

委託編號：
委託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：		電 話：	
聯絡地址：		傳 真：	
申 請 人：		報告領取方式：	☐ 自取 ☐ 郵寄
電子信箱：			
寄交報告地址：			

樣 品 名 稱	檢 驗 項 目	包 裝 型 態	保 存 方 式	☐ 製造日期 ☐ 有效日期
		☐ 散裝 ☐ 市售包裝 ☐ 非市售包裝	☐ 常溫 ☐ 冷藏 ☐ 冷凍	
		☐ 散裝 ☐ 市售包裝 ☐ 非市售包裝	☐ 常溫 ☐ 冷藏 ☐ 冷凍	
		☐ 散裝 ☐ 市售包裝 ☐ 非市售包裝	☐ 常溫 ☐ 冷藏 ☐ 冷凍	
		☐ 散裝 ☐ 市售包裝 ☐ 非市售包裝	☐ 常溫 ☐ 冷藏 ☐ 冷凍	

注意事項：

- 實驗室對於在執行實驗室活動中所獲得或產生的所有資訊予以保密。
- 檢驗方法如無特別指定，將依本中心之檢驗方法檢測。
- 樣品按申請順序處理，其完成日期視物品性質及檢驗項目之需要訂定之。原則上，在收到樣品 14 個工作天內完成檢驗(不包括收樣日)(工作天不包括週六、週日及國定例假日)。
- 委託者如有特殊需要，得於委託時，提出申請急件，按個別項目性質，另行約定交件時間，並以收費標準乘 1.5 計價。
- 檢驗完成後一律出具中文報告一份。委託者如需英文報告，需提供相關英文資訊。
- 申請者應保證申請單內容真實性及正當性，若有虛偽不實之情形，申請人應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
申請單位	申請人簽名：_____日期： / / ☐ 普通件 ☐ 急件(費用另議) 留樣退還 ☐ 不要 ☐ 要(與檢驗報告一起) 檢驗報告用途： ☐ 品管 ☐ 參考 ☐ 客戶索取 ☐ 外銷 ☐ 其他	承辦單位	意見： ☐ 收樣 ☐ 退樣(原因： 費用： ☐ 已繳(經手人_____) ☐ 尚未繳 承辦人：_____ 主管：_____
------	--	------	---

檢驗費用請以郵局匯票、即期支票(抬頭請寫全銜“國立嘉義大學”)、現金或匯款繳付。

款項請匯入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，帳號：082350003063、戶名：國立嘉義大學402專戶